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49901000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2) 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3) 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玉溪市委、市政府、澄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向市委、市政府提出解决信访问题，完善信访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4)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越级访的处置问工作。

(5) 综合研判信访信息，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6)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 担任市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澄江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玉溪市信访局的具体指导下，全体信访干部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切实做好信访工作，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严峻的信访形势面前，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上为市委、市政府分忧，下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思想意识，迎难而上，工作中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教育解决复杂矛盾问题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和《依法逐级走访办法》，及时、依法就地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在畅通信访渠道，为民排忧解难，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广纳群众良言，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全面履行了部门职能作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接访办信股和市长热线服务中心，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 澄江市信访局（本级）。
2. 澄江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澄江市信访局（本级）。
2. 澄江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

纳入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92 万元,下降 1.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2 万元,下降 1.45%;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信访专项救助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52%；项目支出 30.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92 万元，下降 2.4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8.83%；项目支出减少 18.48 万元，下降 37.64%；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信访专项救助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7.1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53.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8%。2023 年我局人均基本支出为 18.5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电话费、差旅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信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6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市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专项经费 12.50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信访案件专项支出。

2.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16.12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救助专项支出。

3.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92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信访专项救助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5.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4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92.87 万元，信访事务 30.62 万元，事业运行 31.64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1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0.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3.63 万元，购房补贴 1.36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47 万元，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

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47 万元，决算为 0.29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47 万元，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以及年度工作安排不同，支出下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7.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7.1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业务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信访救助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市信访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差旅费较上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41 万元、差旅费 2.55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工会经费 1.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澄江市信访局资产总额 8.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0 万元，固定资产 6.55 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说明：本报告数据取自决算报表，因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49901111